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罚款催缴通知书

三亚吉阳综执催缴字（2026）第 30 号

安徽昌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对你公司经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吉阳综执罚决字（2025）第 408 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缴纳罚款前应先到本机关（地址：吉阳区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公司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人：徐科润 联系电话：88223659

联系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2026 年 4 月 6 日